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的推进，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21年1月11日